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74.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0日